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签批盖章 吕 召

等级 特急 明电 云高法发电〔2018〕193号 云机发 号

关于规范执行案件敏感信息应用范围与 执行宣传报道工作的紧急通知

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基层法院：

今年是“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之年，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努力转变执行工作模式，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宣传声势，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形成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良好氛围。

但近期在开展执行攻坚及执行宣传工作中，我省个别法院未能正确把握执行案件敏感信息的应用范围与宣传报道方式，将执行案件敏感信息应用在执行个案的宣传报道中，导致法院与协助单位工作被动。为保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顺利推进，规范执行案件敏感信息的应用范围与执行宣传报道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再度发生，现就执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与要求重申如下：

一、加强执行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法院执行工作中为“查人找物”所采取的调查控制措施涉及被执行人的人身、财产信息、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全省各级法院执行部门要严格内部审批流程，落实管理责任，确保执行干警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依法、正确适用执行查控措施。

二、规范执行工作敏感信息的应用范围。对于在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司法查控、传统财产查控、公安机关协助“查人找物”等途径与方法获取的当事人个人隐私信息及商业秘密等，仅限用于个案的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单位及人员泄露或对外传播。

三、规范执行宣传报道方式。全省各级法院执行部门、宣传部门在共同开展执行宣传工作中，应注意把握适当的宣传报道方式方法，避免在宣传报道中提及法院执行查控措施细节及当事人个人隐私信息及商业秘密；尤其要杜绝将公安机关等协助单位的敏感工作技术、措施、信息用于宣传报道。

各法院务必及时将此通知传达至执行部门、宣传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并严格落实通知要求。

此通知

